

白酒原料分不清时消费税率的选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7/2021_2022__E7_99_BD_E9_85_92_E5_8E_9F_E6_c46_77390.htm

某酒厂生产的白酒所用原料既有外购粮食，又有外购薯类和其他原料酒，原料比较复杂，生产出的白酒所用的原料无法分清，税务机关说该厂生产的白酒应该按粮食白酒的税率25%缴纳消费税，而不能按薯类白酒税率15%缴纳消费税。问这样说的对吗？答：2002年国税发[2002]109号文件第二款规定：（一）对以粮食原酒作为基酒与薯类酒精或薯类酒进行勾兑生产的白酒应按粮食白酒的税率征收消费税。（二）对企业生产的白酒应按照其所用原料确定适用税率。凡是既有外购粮食，或者有自产或外购粮食白酒（包括粮食酒精），又有自产或外购薯类和其他原料酒（包括酒精）的企业，其生产的白酒凡所适用原料无法分清的，一律按粮食白酒征收消费税。根据以上规定，由于你厂生产的白酒所用的原料既有外购粮食，又有外购薯类和其他原料酒，原料比较复杂，生产出的白酒所用的原料无法分清，应该按照粮食白酒的税率征收消费税，所以税务机关说的是正确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